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7月10日，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主要对船舶进行维修，年维修船舶130艘及船舶年检100艘（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3.3%，项目浮坞面积1558m²，主要工程组成有浮坞、引桥和工具船及公用配套工程。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华佳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取得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号）。

项目于2022年1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2024年11月2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随后进行生产调试，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至6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李永通 李永通¹ 李永通 李永通 李永通

（一）废气

项目钢板切割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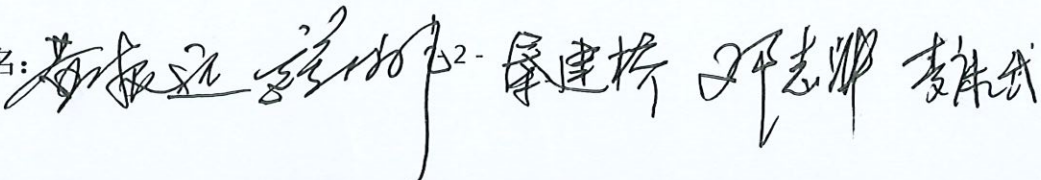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

验收组签名：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验收组签名: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